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會議將僅以電子形式舉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ygrandmark.com)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以電子形式舉行之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序言	6
重選退任董事	6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下之安排	9
投票程序	9
受委代表	10
線上模式股東週年大會	10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建議	11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股東週年大會以電子形式舉行之措施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將僅以電子形式舉行。股東將可通過網上方式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直播、於會上參與投票及提問。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線上模式股東週年大會」及「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自身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由於各種不可控的原因，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jygrandmark.com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未來公告及最新安排。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或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代表。非登記股東將可透過網上平台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直播、於會上參與投票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聯絡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或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權力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思銘先生」	指	陳思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指	胡偉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新平先生」	指	吳新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3日有條件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執行董事：

陳思銘先生(主席)

劉華錫先生(副主席)

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

吳新平先生

韋妙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梁翔先生

胡偉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一座30樓3008-10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豐澤東路

106號(自編1號樓)

X1301-C4884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a)重選退任董事；(b)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c)建議修訂提呈並酌情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陳思銘先生、吳新平先生及胡偉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胡偉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函後，向董事會提名胡偉亮先生，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並為充分體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所載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胡偉亮先生的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胡偉亮先生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胡偉亮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胡偉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胡偉亮先生擁有所需特質、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認為胡偉亮先生屬獨立身份。

鑒於陳思銘先生及吳新平先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企業利益，故建議股東重選陳思銘先生及吳新平先生為董事。有關彼等重選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為及代表其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總數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b)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利，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額。

上述各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就此而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增加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有關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46,173,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329,234,600股，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64,617,300股，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函件

倘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a)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倘並無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購回股份後30日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新股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惟根據行使於購回本身證券前已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現行細則與上市規則之修訂相配合(尤其是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亦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釐清現行慣例及作出後續修定，以符合建議修訂。

本公司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細則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僅以電子形式舉行，以(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a)重選退任董事；(b)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c)建議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下之安排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時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jygrandmark.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受委代表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線上模式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中央證券登記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JYGrandmark_AGM2023 (「網上平台」)舉行線上模式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直播、於會上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將股東週年大會的範圍拓寬至包括無法親身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就通過訪問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JYGrandmark_AGM2023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閱隨附函件連同網上會議操作指引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期間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參加：

- (a)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平台可通過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於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倘閣下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將可於網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直播、於會上參與投票及於網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a)重選退任董事；(b)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c)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企業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其他事項

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即陳思銘先生、吳新平先生及胡偉亮先生)的詳情披露如下：

陳思銘先生，34歲，於2018年1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3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思銘先生於2013年12月創立本集團。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戰略，確立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方向和項目投資策略，管理本集團的設計中心、營銷中心、財務中心、審計監督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及運營中心。

陳思銘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格里菲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金融)。畢業後，彼於2013年成立本集團，且自此已於房地產開發行業獲得逾9年經驗。陳思銘先生獲《華夏時報》頒發「2018年度地產創新人物」獎及於2019年獲中國國際房地產與建築科技展覽會頒發「中國房地產年度新領軍人物」獎。

陳思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19年12月5日起生效，及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惟訂約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陳思銘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思銘先生收取總酬金為2,510,000港元(合共約人民幣2,180,000元)。其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職務釐定。

吳新平先生，58歲，於2018年1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3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新平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工程中心、廣州市泓創建設有限公司及廣州創藝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新平先生於1999年至2017年期間就職於雅居樂地產置業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工程中心總經理。彼負責依據公司的整體發展計劃制定中長期的發展計劃及定期營運計劃、監督房地產項目，以及控制公司成本。吳新平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行業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吳新平先生於1998年10月畢業於中國揚州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彼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南通市人事局的高級工程師執照。彼亦於2011年3月成為特許建築工會的會員。

吳新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19年12月5日起生效，及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惟訂約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吳新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新平先生收取總酬金為200,000港元及人民幣849,783元(合共約人民幣1,040,000元)。其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職務釐定。

胡偉亮先生，56歲，於2019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胡偉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i)自1993年至1995年，擔任加拿大Marleau, Lemire Securities Inc. 企業融資部的分析師，且其後為經理、(ii)自1995年至1996年，擔任所羅門兄弟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分析師、(iii)自1996年至1998年，擔任Schroders Asia Limited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iv)自1998年至1999年，擔任BNP Equities Hong Kong Limited股權資本市場部經理，其後為高級經理、(v)自1999年至2001年，擔任雙科融資有限公司及金滙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後自2001年至2002年，擔任SBI E2-Capital Limited(Softbank Investment及E2-Capital Group的合資企業)股權資本市場主管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vi)自2002年至2011年，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88.HK)(前稱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僱員，於2006年至2010年的頭銜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至2011年擔任戰略顧問、(vii)自2011年至2017年，擔任興業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viii)自2017年至2019年，擔任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397.HK)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x)自2019年至2022年，擔任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1282.HK)的間接附屬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胡先生自2019年4月起為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的負責人員及自2019年5月起成為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負責人員。現時，自2015年起彼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71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起為Document Security Systems(DSS-NYSE-Amer)，自2020年起為Alset Ehome International Inc.(NASDAQ:AEI)(前稱HF Enterprises Inc.(NASDAQ:HFEN))和自2022年起為Alset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 Unit(NASDAQ:ACAXU)的獨立董事。彼亦為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玉山科技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胡偉亮先生於金融業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

胡偉亮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西蒙弗雷澤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指定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胡偉亮先生亦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第11及12屆)(2013年至2022年)。彼現為香港廣西總商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及離島社區基金會名譽主席。

胡偉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2022年12月5日起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或倘相關會議休會，則為其續會)止。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惟訂約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其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胡偉亮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8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胡偉亮先生收取總酬金為280,000港元(合共約人民幣242,000元)。其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職務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a)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b)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各退任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的說明文件，為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是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所有股份。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6,173,000股。

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64,617,3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其應擁有股東授出可使本公司從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企業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相關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任何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以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支付。在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支付。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之條文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資本支付。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相較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思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90%。思銘有限公司由Chan S. M. Michael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陳思銘先生為Chan S. M. Michael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酌情受益人。Chan S. M. Michae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為IQ EQ (BVI) Limited。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思銘先生被視為於思銘有限公司擁有的1,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90%)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646,173,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思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陳思銘先生及IQ EQ (BVI) Limited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的權益將增至經減少後的股份總數約81.00%，且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不會導致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購回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股份少於25%，則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

就董事所盡知及確信，董事認為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2.40	2.05
5月	2.36	1.61
6月	1.83	1.55
7月	1.72	1.14
8月	1.45	1.39
9月	1.53	1.15
10月	1.41	1.15
11月	1.76	1.18
12月	1.40	1.16
2023年		
1月	1.46	1.20
2月	1.36	1.20
3月	1.29	1.08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29	1.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細則第2(1)條

刪除下列細則第2(1)條內之釋義全文：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2. 細則第10(a)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0(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a)條取代：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3. 細則第56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6條取代：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如有)。」

4. 細則第59(1)條

刪除細則第59(1)條內「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字句。

5. 細則第73條

於緊隨現行細則第73(2)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73(3)條：

「(3)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6. 細則第81(2)條

於細則第81(2)條內，緊接「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字句前加入「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字句。

7. 細則第83(3)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83(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3(3)條取代：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8. 細則第83(5)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83(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3(5)條取代：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管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9. 細則第152(1)條

於細則第152(1)條內，緊隨「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字句後加入「通過普通決議案」字句。

10. 細則第152(2)條

於細則第152(2)條內，刪除「特別決議」字句，並以「普通決議」取代。

11. 細則第155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55條取代：

「在細則第152條的規限下，如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2. 細則第162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2條取代：

-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行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3. 細則第167條

緊隨現行細則第166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67條，並對細則目錄一頁作出相應更改：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僅以電子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1) 重選陳思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重選吳新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胡偉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屆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是項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的規則及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1)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而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倘第5(1)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的股東(「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5(3)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倘為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5.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使用中央證券登記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JYGrandmark_AGM2023(「網上平台」)舉行線上模式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直播、於會上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將股東週年大會的範圍拓寬至無法親身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就通過訪問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JYGrandmark_AGM2023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閱隨附函件連同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期間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參加：

- (a)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平台可透過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於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閣下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非登記股東將可於網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直播、於會上參與投票及於網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6.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陳思銘先生、吳新平先生及胡偉亮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2023年4月28日的股東通函附錄一。
7. 由於各種不可控的原因，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jygrandmark.com 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未來公告及最新安排。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jygrandmark.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